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688852024107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鑫柏顺汽车维修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鑫柏顺汽车维修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鑫柏顺汽车维修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鑫柏顺汽车维修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鑫柏顺汽车维修厂主营汽车修理服务、汽车保养服务（包括发动机、电器、底盘、钣金喷漆、保养、空调、轮胎等）	-	-	品牌:	1	次	35610.00	356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61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6030201101520000523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